

老人居住安排概況

老年人居住安排是 21 世紀各國政府和家庭面對人口老化挑戰的重要議題。2005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22 萬，估計至 2050 年將增為 3 倍。本文主要探討我國與全球高齡者居住安排形式及獨居者特質，因時間數列所限，我國老人定義為 65 歲以上人口，但與國際比較部分則調整為 60 歲以上人口。

一、6 成 65 歲以上高齡者與子女同住

依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居住安排，以與子女同住比例 61.7% 居多，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 19.5% 及獨居 8.5%，住安療養機構則占 7.5%。與子女同住雖被視為不同生命週期之代際互惠的生活安排，除因反哺孝親傳統觀念外，協助哺育孫子、分擔家務也是代際共住之優點。

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居住安排比例

年	單位：%						
	獨居	夫妻 2 人	與子女同住	祖孫 2 代	與非直系親屬同住	安療養機構	其他
1986	11.5	14.0	70.2	2.5	0.8	0.9	
1996	12.3	20.6	64.3	1.4	0.9	0.5	
2002	8.5	19.5	61.7	2.0	0.6	7.5	0.2
女	8.8	14.4	67.9	2.4	0.6	5.7	0.3
男	8.3	24.1	55.9	1.7	0.7	9.2	0.1
60 歲							
女	7.4	15.4	69.9	2.5	0.4	4.2	0.2
男	7.0	22.4	61.6	1.6	0.6	6.8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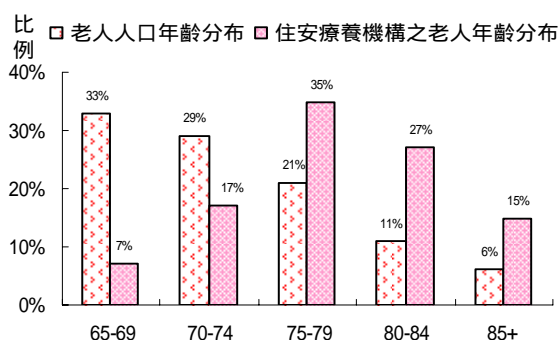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86 年採行政院主計處之「台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現況調查報告」，餘為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名詞解釋：

與子女同住：含 2 代、3 代、4 代家庭中與子女或更年長父母同住情形。

與 1986 年相較，老年人與子女同住比例呈逐年下降趨勢，約減少 8.5 個百分點，僅與配偶同居則增加 5.5 個百分點，另獨居者人口雖增加 50%，但比例卻因老人人口倍增而相形縮減 3 個百分點；此外，將難於自理或需特別醫療服務的老年人送請養護機構照護也是潛藏因素之一，這可從專門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技術性護理需求之老人養護機構由 1986 年少數幾所增加至 2005 年近 9 百所，顯示社會上已不再排斥此種居住安排的選擇，加上由老人人口年齡分布及安療養機構之老人年齡分布對照圖可印證安療養機構主要係為極需要深切照顧的老年人所設，這些老年人往往也屬於較老及虛弱的一群。

2002 年老人人口年齡分布及安療養機構之老人年齡分布對照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老人居住安排之國際趨勢

若依聯合國定義，將老人年齡降為 60 歲，歐洲及北美洲國家的老人有 7 成為獨居或僅與配偶一起生活的獨立居住安排，只有四分之一與子女或孫子女同住，而獨立居住的老人往往比那些與子女同住的老人有較高的經濟社會地位²；反之，其他地區約有四分之三老人與 1 名子女或孫子女同住。在經濟發展較低的國家，與子女同住大部分是社會和經濟地位較高的人，至於發展中等國家則不一而足。在近來的一項跨國調查³就顯示，菲律賓高所得及高教育程度的老人較偏好與子女同住，然而泰國、新加坡及台灣則相反。不過隨著經濟與教育水準不斷提升及生育率的普遍下降，聯合國也預言發展中

等國家老人居住安排將向歐美國家之居住形式慢慢靠攏，只是轉型時間長短及多寡不同而已。

全球 60 歲以上老人居住安排概況

單位：%

地區（國家）別	居住安排比例			
	獨居	夫妻 2 人	和子女或 孫子同住	與其他親屬或非親屬同住
全球	14	25	56	5
非洲	8	9	74	8
亞洲	7	16	74	4
我國	7.2	19	68	6
日本	13	35	48	4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	9	16	62	14
歐洲	26	43	26	4
北美洲	26	47	19	8
美國	26	49	18	7
大洋洲

資料來源：內政部、聯合國。我國為 2002 年，日本、美國為 2000 年，其餘國家為 1990-2000 年不等。

附註：大洋洲資料收集未及標準，不予推估。

三、獨居老人之社經人口特質

獨居為老人居住安排中最受矚目的焦點，全世界每 7 個 60 歲以上的老人有 1 個獨居，我國每 14 個、日本每 8 個老人有 1 位，均低於歐美國家 4 個老人就有 1 個獨居。為了解獨居老人之社經人口特質，茲就性別及年齡分析其對居住安排的影響。

（一）性別差異

在聯合國所蒐集的 134 個國家（地區）裡，只有不到 2 成的國家男性老人獨居比例高過女性，餘大多數呈相反趨勢。據估計，目前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有 6.7 億人，約 9 千多萬人獨居，其中有 6 千萬人為女性，獨居比例為 19%，男性僅有 8%，相差 11 個百分點，而差異最為懸殊的地區為歐洲及北美洲，約相差 20 個百分點，除了男性結婚年齡高於女性之特性及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外，老年婦女結婚的可能性也較老年男人低，從目前全球 60 歲以上已婚

婦女比例約 44%，遠低於男性 78% 的數字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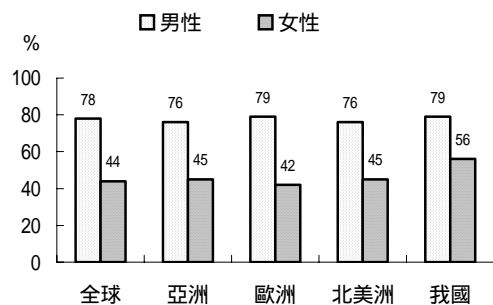
全球 60 歲以上老人按性別獨居比例

單位：%

地區	合計	女	男
全球	14	19	8
非洲	8	11	6
亞洲	7	9	5
歐洲	26	35	13
北美洲	26	34	1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9	10	7
大洋洲	25	34	16

資料來源：聯合國。

60 歲以上老人有偶率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老人不同性別有偶率與國際一樣有落差，只是以往男性老人獨居機率一直高於女性，與國際趨勢相反，惟差幅持續在縮小中，至 2002 年已呈逆轉，這主要是 1950 年代遷台華人主要為男性所致，未來是否與國際社會同步，頗值得密切觀察。

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按性別獨居比例

單位：%

年	合計	女	男	女男	60+ 歲有偶率		60+ 歲 女性比率
					女	男	
1986	11.5	8.5	14.5	-6.0	-	-	46
1991	14.5	10.9	17.5	-6.6	-	-	45
1996	12.3	10.1	14.1	-4.0	56	76	47
2000	9.2	8.0	10.2	-2.2	56	78	49
2002	8.5	8.8	8.3	0.5			
60+ 歲	7.2	7.4	7.0	0.4	56	79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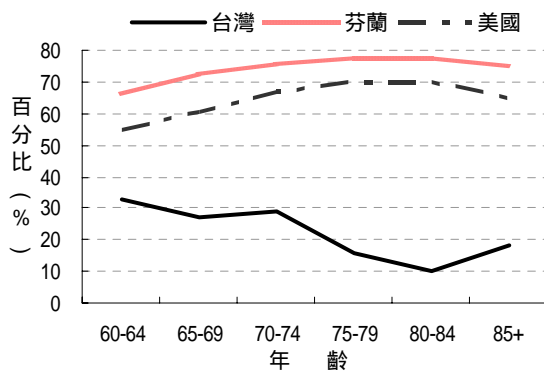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年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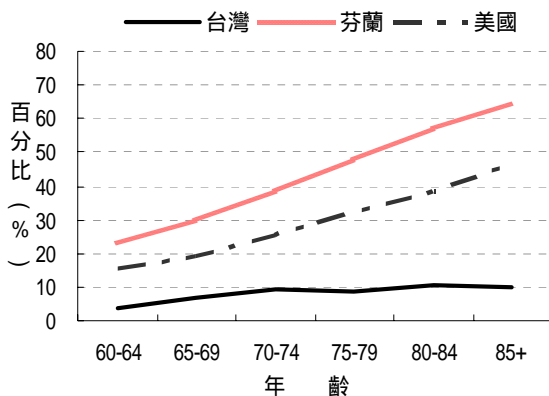
國際上老人人口獨居比率雖差異懸殊，但卻有一年齡上的共通點，獨居率低於 20%國家的獨居比例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走高，直到 75 歲或 80 歲以後才會下降，我國約在 80-84 歲，而獨居率高的歐美國家則隨年齡老化而上升。

寡居為已婚老人獨居之重要因素，若僅就未婚者觀察，其獨居率除較同年齡層整體獨居率為高外，趨勢反轉年齡亦會提早來臨，如亞洲、拉丁美洲整體平均反轉年齡為 80-84 歲，但未婚者約在 70-74 歲就呈下降趨勢，而歐美國家則在 85 歲以後才下降。

60+歲各年齡層獨居比例



60+歲未婚者各年齡層獨居比例



資料來源：聯合國。

資料來源：內政部、聯合國²。我國為 2001 年，美國為 2000 年，餘為 1990 年。

四、結語

整體而言，自 1986 至 2002 年我國高齡者獨居或只與配偶一起生活之獨立居住安排者雖因老人人

口增加而倍增，但所占比例仍不逾 3 成，有別於歐美國家的 7 成，且由 50-64 歲的養老居住調查結果顯示，國人養兒防老之觀念雖不似以往濃厚，期望與子女同住之比例也由 7 成下降至 5 成人口。惟與鄰近日本、南韓相較，在老年人所得來源主要仰賴子女的比例不管是高於我國的南韓或低於我國的日本，與子女同住意願都低於我國，表示國人因傳統觀念或實際生活需要，目前仍有半數願意與子女同住，加上 1983 年以前我國總生育率仍高於人口替代水準，至少在 2030 年前大部分老年人應有足夠的子女在其生活無法自理時共居或就近照護，未來除秉持傳統孝道文化，鼓勵家庭成員持續參與照顧老一輩家人外，對那些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則就其實質需要提供福利措施；此外，面對越來越多老人選擇與配偶一起獨立生活而不與子女同住的趨勢，在配偶過世後，勢必增加老人獨居的機會，為了解其與外圍衍生家庭之扶持交流頻率，可適切掌握其與未同住子女或親戚之見面頻率，俾確實掌握社會變化脈動及應投入之公共服務資源。

高齡者認為與子孫同住為最理想居住方式及高齡者經濟來源主要來自子女比例

單位：%

國別	年	認為與子女同住最理想比例	高齡者所得來源主要依賴子女比例
台灣	1986	73.0	(1989) 65.8
	2002	50.8	44.2
日本	1981	59.4	29.8
	2001	43.5	12.0
南韓	1981	83.3	78.2
	2001	38.4	59.4
美國	1981	6.5	2.4
	2001	8.7	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聯合國²。

附註：為比較基礎一致，我國「認為與子女同住為最理想比例」受訪對象為 50-64 歲，高齡者為 65 歲以上，餘國際資料則依調查分採 60 歲或 65 歲以上不等。

參考資料

1. Guo, Zhigang (2000), Family patterns, In the changing population of China, Xizhe peng & Zhigang Guo, ed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p101-114.
2.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3. Knodel, John, and M. B. Ofstedal (2002).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chapter 5).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Asia: A Four-Country Comparative Study*.
4. 陳妙盡等，1996，台灣地區的老人居住安排與健康狀況，p7。
5. 王德睦與陳寬政，1988，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p45-59。
6. 行政院主計處，1986、1988，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7. 內政部，1991、1996、2000、2002，老人狀況調查報告。